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黃宏聯

相 對 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7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、提繳之退休金、國民年金保險費計算調解

01 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44
02 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292元、應給付之國民年金保
03 險費為1,067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
04 應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費，核定聲明1之調解標的價額為262
05 萬2,180元（計算式：40,344+2,292+1,067=43,703；43,703
06 *12*5=2,622,180）；聲明第5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醫療費用
07 1,990元；聲明第6項請求經常性給與工資6萬5,394元，應與
08 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為2,689,564
09 元（計算式：2,622,180+1,990+65,394=2,689,564）。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
11 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3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14 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15 知聲請人。

16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7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18 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2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